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 目 录

目录.....	1
<b>第一节 引言</b> .....	6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四、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0
<b>第二节 正文</b> .....	12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53
<b>第三节 签署页</b> .....	154

##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百锂电	指	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原名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金和锂电	指	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容百	指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容百	指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容百	指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容百贸易	指	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	指	JAESE Energy Co., Ltd., 系发行人之韩国全资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	指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系 JS 株式会社之控股子公司
TMR 株式会社	指	Town Mining Resource Co., Ltd., 系 JS 株式会社之参股公司
上海容百	指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容百控股	指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博特	指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
金和新材	指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指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分别对 JS 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以及 TMR 株式会社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第 4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8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89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92号）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容百科技本次发行出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容百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

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简介及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方祥勇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01035433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86）021-52341668，传真：（+86）021-52433320。

雷丹丹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

证号为 1310120131177188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86）021-52341668，传真：（+86）021-52433320。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调查问卷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方法和落实情况，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房产、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质监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

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四、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

开设股东帐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6）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7）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①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

②补充营运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9）滚存利润分配：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可根据股

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限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公司审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其提前 15 天收到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同意提前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放弃《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规定的撤销权，不会向相关部门和机关申请撤销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因此，会议通知时限不足不会导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者被撤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6、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报告；
-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容百锂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16日，容百锂电根据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

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容百锂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316800928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注册资本	39,828.57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于2018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税务合规证明；
- 6、纳税申报表；
- 7、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
- 8、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9、《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0、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55.93 万元、2,723.25 万元和 20,270.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安监、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9,828.57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

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天健会计师《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因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正文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9,828.57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标准。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4,126.01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起人协议》；

- 2、发行人设立涉及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发行人设立涉及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发行人设立的商务部门变更备案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设立方式

容百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容百锂电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设立的程序

#### 1、审计、评估

2018年2月1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9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前身容百锂电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1,502,802,980.21元。

2018年2月14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001号《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容百锂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容百锂电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4,394.54万元。

#### 2、董事会决议

2018年2月14日，容百锂电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502,802,980.21元，按照4.3692:1折成股份公司股本34,395.62万股，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

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净资产中的34,395.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 3、企业名称核准

2018年3月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外[2018]第00014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协议

2018年2月1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费用、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5、验资报告

2018年3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670号），验证：截至2018年3月9日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容百锂电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502,802,980.21元按4.3692:1折合股份总额34,395.62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4,395.62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158,846,780.21元计入资本公积。

### 6、创立大会

2018年3月9日，容百锂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设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7、工商变更

2018年3月16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8、商务部门变更备案

2018年3月29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容百锂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容百	12,900.00	37.51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7.67
3	王顺林	1,931.08	5.60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5.14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5.1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72
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4.35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4.06
9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68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56
11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55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40
13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2.17
14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06
15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4
16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7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8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9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1.09
2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1.07
21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1.07
22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91
23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72
24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54
25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54
26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30
27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4
28	罗祁峰	14.95	0.04
合 计		<b>34,395.62</b>	<b>1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

1、容百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容百锂电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容百科技已就设立股份公司办理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等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开户许可证》；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 5、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
- 6、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 7、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 8、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的相关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占有并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项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机构股东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部门调取的基本信息单；
- 2、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股东分别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 4、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事项的声明；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容百锂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8 名，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及其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相应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中：2 名中国国籍自然人，25 家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以及 1 家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企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8 名。其中机构股东 36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容百	12,900.00	32.39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6.63
3	王顺林	1,931.08	4.85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4.44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4.4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08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3.44	3.93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4	3.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9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3.76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3.50
11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31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21
13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20
14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07
15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1.88
16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1.78
17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1
1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19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1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83.04	0.96
23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4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5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6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0.94
2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0.92
28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0.92
29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79
30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6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3	0.49
3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47
33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4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	0.39
35	湖州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26
36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2
37	罗祁峰	14.95	0.04
38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	0.02
<b>总计</b>		<b>39,828.57</b>	<b>100.00</b>

## 1、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 （1）上海容百

上海容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2432814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厚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 （2）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9K9A06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 座 D203 室-37

类别	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永忠）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 （3）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5X82F4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春花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 （4）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1MA28GM2G9E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301 室 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别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5)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MA1G8CFX5A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60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华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10933526N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出资额	508,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28日至长期

(7)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M4AR7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7A-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满）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8)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PU967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 117 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 一期厂房六号楼（D6）二层 224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君毅）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9)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5WX6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7层705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注册资本	13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杂货、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6日至2046年3月15日

(10)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6F72B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莹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 (1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39746112X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6号楼二单元二层204
法定代表人	许伦庆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0日至2034年6月9日

## (12)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80642658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浦东新区金桥路2446号6楼C座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贾蓓妮）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6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

(13)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XGB0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8号楼1单元102-011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杂货、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0日至2046年4月19日

(14)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02MA6DNMQ86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湘山路飞天花园轻纺联社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厚善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

(15)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02MA6DN7AX8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湘山路飞天花园轻纺联社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扬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4日至2026年8月31日

(1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3Q35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类别	基本信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华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

(17)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Q4RQ03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67 年 8 月 22 日

(18)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4TX2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楼 24 楼 9-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剑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

(19)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801UNX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618号主楼1层众创空间B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DAVID SUTUONG SIN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2036年11月1日

(20)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7Y7H69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万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8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8日至2036年7月17日

## (2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QAUX2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法定代表人	胡刚
出资额	100,000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22)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KJBN8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强北路长兴大厦B座2106B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林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

## (23)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Y4LN5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符麟军）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

（24）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3660970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冰）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9日至长期

（25）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2MA35TCGJ5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	------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丽阳大道七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26)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1ADF5A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孙华为代表）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27) CASREV Fund II-USD L.P.

CASREV Fund II-USD L.P. 一家依据开曼法律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8)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X17E9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春花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

（29）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8CKG34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 座 D202 室-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相霆）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

（3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JB09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基本信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12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建敏）（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1）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CE9A0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民企科技园 5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 （32）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912480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代英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类别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9日

(33)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MA2AF01K1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焱）、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焱）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34)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8CTPCX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2室-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逸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 (35)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62F739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春花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3日至2037年6月22日

## (36)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UQ5U4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37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机构股东具有担任容百科技股东的资格。

## 2、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 (1) 王顺林

王顺林，男，身份证号码 512902196609\*\*\*\*，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学府街\*\*\*\*，目前直接持有容百科技 4.85%的股份，并通过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容百科技 1.47%股份。

## （2）罗祁峰

罗祁峰，男，身份证号码 63212119760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目前直接持有容百科技 0.04%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顺林、罗祁峰具有担任容百科技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容百直接持有容百科技 32.39%的股份，认定其为容百科技的控股股东，依据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 39,828.57 万元，股东 38 家，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2）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上海容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容百科技 32.39%的股份，远超于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上海容百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为 4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高，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容百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厚善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容百、北京容百新能

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容百科技42.05%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白厚善通过上海容百等下属企业足以对容百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容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上海容百认定为容百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将白厚善认定为容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容百科技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容百科技现有股东中：

1、上海容百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71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425）。

2、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Q46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019）。

3、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876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36）。

4、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S86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08）。

5、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R64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053）。

6、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30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蔚来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354）。

7、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H3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101）。

8、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M52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425）。

9、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G14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293）。

10、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180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08）。

11、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C4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453）。

12、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J67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846）。

13、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B81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378）。

14、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Y1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503）。

15、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553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234）。

16、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61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985）。

17、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704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29）。

18、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087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069）。

19、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180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登记编号：P1000510）。

20、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产品编码：S32501），管理机构“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96）。

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B33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328）。

22、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33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157）。

23、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506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505）。

24、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产品编码：S32576），管理机构“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96）。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容百科技的 28 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机构发起人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相应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 28 名发起人中：2 名中国国籍的自然人，25 家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以及 1 家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企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2、上海容百为容百科技的控股股东，白厚善为容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容百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容百科技系由容百锂电整体变更并由原容百锂电全体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来，其主要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容百锂电的前身“金和锂电”的设立

2014年9月1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4]第01388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至2015年3月11日。

2014年9月15日，金和新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申请设立金和锂电的申请书，并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出资。

2014年9月18日，金和锂电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14年9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1280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金和新材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0,241,020元。

2016年3月2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禾信会验字[2016]第308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26日止，金和锂电已经收到金和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

金和锂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1	金和新材	4,000.00	100.00
	总计	4,000.00	100.00

### （二）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16,000万元）

2014年9月26日，金和锂电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上海容百、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及白厚善为公司股东；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容百以货币出资7,400万元，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白厚善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6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禾信会验字[2016]第309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金和锂电已经收到上海容百、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白厚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7,400.00	46.25
2	金和新材	4,000.00	25.00
3	白厚善	3,000.00	18.75
4	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注）	1,600.00	10.00
总计		16,000.00	100.00

注：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发榕投资有限公司。

###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21,900万元）

2015年6月5日，金和锂电作出2015年第1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白厚善将持有公司18.75%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1,600万元）分别以3,000万元价格及1,6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容百。

2015年6月6日，金和锂电作出2015年第2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900万元，由上海容百以货币形式出资5,900万元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900万元。

针对上述交易，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7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禾信会验字[2016]第31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5日，金和锂电已经

收到上海容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3009 号），经复核，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7,900.00	81.74
2	金和新材	4,000.00	18.26
总计		<b>21,900.00</b>	<b>100.00</b>

#### （四）股权拍卖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了金和新材持有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2016 年 10 月，金和新材持有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 万元）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上海容百以 8,468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6 年 11 月 17 日，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81 执 50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金和新材在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的所有权归买受人上海容百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容百时起转移。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股权拍卖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拍卖转让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21,900.00	100.00
总计		<b>21,900.00</b>	<b>100.00</b>

####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5 日，金和锂电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容百将持有金和锂电 13.6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977.92 万元）以 4,473.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顺林，6.3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5.78 万元）以 2,09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21% 股权（对应出资额 921.65 万元）以 1,38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2% 股

权（对应出资额 880 万元）以 1,321.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股权（对应出资额 709.29 万元）以 1,065.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92%股权（对应出资额 1,296.43 万元）以 1,947.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18.93 万元）以 328.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61.64
2	王顺林	2,977.92	13.60
3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6.37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43	5.92
5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4.21
6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4.02
7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3.24
8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3	1.00
总计		<b>21,900.00</b>	<b>100.00</b>

#### （六）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22,465.1 万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金和锂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900 万元增加至 22,465.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65.1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股东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319.08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471.1 万元；公司股东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263.2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94 万元。

针对上述增资，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6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金和锂电已收到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与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65.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6 月 2 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60.09
2	王顺林	2,977.92	13.26
3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7.87
4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6.21
5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4.10
6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3.92
7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3.16
8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1.39
总计		<b>22,465.10</b>	<b>100.00</b>

#### （七）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26,871.41 万元）

2017 年 6 月 6 日，金和锂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465.1 万元增加至 26,871.4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406.31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新股东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1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898.80 万元；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1,753.75 万元；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876.88 万元；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876.88 万元。

针对上述增资，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6 月 6 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1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金和锂电已收到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06.3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50.24
2	王顺林	2,977.92	11.08
3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6.58
4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6.53
5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5.19
6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3.43
7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80	3.35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3.28
9	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3.26
10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3.26
11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64
12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1.17
总计		<b>26,871.41</b>	<b>100.00</b>

#### （八）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26,918.31 万元）

2017年6月23日，金和锂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871.41万元增加至26,918.3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6.90万元由新增股东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131.32万元予以认缴。

针对上述增资，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6月28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1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和锂电已收到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6.9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50.15
2	王顺林	2,977.92	11.06
3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6.57
4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6.5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5.19
6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3.42
7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80	3.34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3.27
9	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3.26
10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3.26
11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64
12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1.16
13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7
<b>总计</b>		<b>26,918.31</b>	<b>100.00</b>

### （九）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34,029.23 万元）

2017年7月19日，金和锂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王顺林将其持有公司0.69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935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1.3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3.87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0.69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935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3.25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76.88万元）以117,272,156.8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918.31万元增加至34,029.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110.92万元。其中：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3,3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6.75万元，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1,400万元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4.68万元，深圳市宏利一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3.87万元，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3.87万元，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4,9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6.39 万元，罗祁峰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95 万元，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47.73 万元，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95.46 万元，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35,3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9.49 万元，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47.73 万元。

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7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1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金和锂电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10.9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和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39.67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7.76
3	王顺林	2,230.18	6.55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5.19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5.15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77
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4.40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4.10
9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71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80	2.64
1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59
12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58
13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2.20
14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08
15	深圳市宏利一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10
17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10
18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1.08
19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92
20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73
21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55
22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55
23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31
24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4
25	罗祁峰	14.95	0.04
<b>总计</b>		<b>34,029.23</b>	<b>100</b>

#### （十）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34,395.62 万元）

2017年7月27日，金和锂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4,029.23万元增加至34,395.62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366.39万元全部由新股东CASREV Fund II-USD L.P.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划付款项当日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认缴。金和锂电就前述增资事项与CASREV Fund II-USD L.P.签署了《投资协议》。

2017年7月27日，金和锂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00544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公司领取新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2017年10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1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1日，金和锂电已收到CASREV Fund II-USD L.P.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6.3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容百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39.25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7.67
3	王顺林	2,230.18	6.48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5.14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5.1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72
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4.35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4.06
9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68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80	2.61
1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56
12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55
13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2.17
14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06
15	深圳市宏利一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6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7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8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1.07
19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1.07
20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91
21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72
2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54
23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54
24	湖州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30
25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4
26	罗祁峰	14.95	0.04
<b>总计</b>		<b>34,395.62</b>	<b>100</b>

#### （十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容百锂电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王顺林将其持有的公司0.8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99.10万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4.77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深圳市宏利一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3.87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容百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3,500.00	39.25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7.67
3	王顺林	1,931.08	5.60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5.14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5.1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72
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4.35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4.06
9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68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56
11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55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40
13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2.17
14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06
15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6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7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8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1.09
19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1.07
20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1.07

21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91
22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72
23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54
24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54
25	湖州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30
26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4
27	罗祁峰	14.95	0.04
<b>总计</b>		<b>34,395.62</b>	<b>100.00</b>

## （十二）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容百锂电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容百将其持有公司1.7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以8,6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1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3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容百锂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2,900.00	37.51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7.67
3	王顺林	1,931.08	5.60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5.14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5.1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72
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4.35
8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4.06
9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68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56
11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55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40
13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2.17
14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2.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4
16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7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8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1.09
19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1.09
2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1.07
21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1.07
22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91
23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72
24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54
25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54
26	湖州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30
27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4
28	罗祁峰	14.95	0.04
<b>总计</b>		<b>34,395.62</b>	<b>100.00</b>

### （十三）容百锂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容百锂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十四）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38,265.13 万元）

2018年4月15日，公司作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4,395.62万股增加至38,265.13万股，新增股本3,869.51万股。其中：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4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563.44万股，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90.86万股，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90.86万股，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现金9,8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83.04万股，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2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7.82万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5,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95.43万股，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90.86万

股，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90.86 万股，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4,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56.34 万股。

针对上述增资，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69.5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容百	12,900.00	33.70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6.90
3	王顺林	1,931.08	5.05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4.62
5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4.58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25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3.44	4.09
8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3.91
9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3.65
10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41
11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30
12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29
13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14
14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1.95
15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1.85
1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7
17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18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19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1.02
2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83.04	1.00
22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8
23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8
24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0.98
25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8
26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0.96
27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0.96
28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82
29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65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3	0.51
31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49
32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49
33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	0.41
34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27
35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2
36	罗祁峰	14.95	0.04
37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	0.02
<b>总计</b>		<b>38,265.13</b>	<b>100.00</b>

#### （十五）第九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至 39,828.57 万元）

2018年6月19日，公司作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8,265.13万股增加至39,828.57万股，新增股本1,563.44万股由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40,000万元予以认购。

针对上述增资，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11日，确认公司已收到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63.44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容百	12,900.00	32.39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9	6.63
3	王顺林	1,931.08	4.85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4.44
5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75	4.40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61	4.08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3.44	3.93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4	3.93
9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46	3.76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	3.50
11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	2.31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2.21
13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88	2.20
14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	2.07
15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	1.88
16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9.29	1.78
17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1
1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19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1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6	0.98
2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83.04	0.96
23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4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5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7	0.94
26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7	0.94
2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CASREV Fund II-USD L.P.	366.39	0.92
29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3	0.79
30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5	0.6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3	0.49
3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4	0.47
33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86.94	0.47
34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	0.39
35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	0.26
36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	0.12
37	罗祁峰	14.95	0.04
38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	0.02
总计		39,828.57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5、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经营范围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容百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容百科技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北容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湖北容百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贵州容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贵州容百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废旧电池拆解、循环与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容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容百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容百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容百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危险化学品：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锂、氯酸钠、硫酸镍、硫酸钴、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氟化钠、氨溶液[含氨>10%]（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氯酸钠）的批发（票据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容百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容百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1）2016 年初，容百科技的前身金和锂电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7 年 7 月 19 日，金和锂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容百科技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容百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0,989,583.82	1,866,185,927.68	2,992,074,233.80
营业收入	885,192,256.03	1,878,726,596.72	3,041,260,062.01
占比	99.53%	99.33%	98.3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资质许可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47613	-	2018.12.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30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8.4.19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6603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1.19	-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330281000282810	宁波市公安局余姚市分局	-	-
5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B2018A0101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18.8.6	2019.12.31
6	湖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2640	-	2018.3.13	-
7	容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205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18.4.24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7968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海关	2018.3.21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9151	-	2017.10.18	-
10	容百 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64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海关	2017.10.24	-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6604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24	-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B安经（2018） 0046	余姚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8.11.15	2021.11.14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93612	-	2019.2.25	-
14	贵州 容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520396948G 检验检疫备案号： 520120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贵阳海关	2018.12.12	长期

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持有的主要登记证、申报书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EMT 株式会 社	安装及运营排放砒酸设施申报证明书	2016.12.29	原州地方环境厅长	管理对象产品：镍及其化合物
2		启用排放设施及防止设施申报书	2011.10.24	首尔地方食品药品安全厅	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
3		安装排放大气设施申报证明书	2016.12.28	忠清北道知事	排放设施名称：(i) 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设施、(ii) 压滤机、(iii) 产生颗粒物及气态物质设施、(iv) 废水蒸发设施、(v) 锅炉
4		无线局申报证明书	2011.11.8	青州电波管理署长	简易无线局：用于所属简易无线局相互之间的通信业务
5		有害化学物质使用业许可书	2018.1.2	原州地方环境厅长	处理产品：硫酸、氢氧化钠、硫酸镍、过氧化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容百尚未投产，且北京容百尚未实质开展业务。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鉴于 JS 株式会社的设立并不是为了直接经营章程项下业务，主要是以持有发行人韩国公司 EMT 株式会社、TMR 株式会社股权为目的而成立；除经营者登记证以外，JS 株式会社无需另行取得其他审批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前驱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金属镍、金属钴经过硫酸溶解自制硫酸镍、硫酸钴的情况，且自制硫酸镍、硫酸钴均作为生产前驱体的中间产品。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容百科技所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相关业务，不属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不属于专业生产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容百贸易存在销售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等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化学品材料的行为。根据我国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容百贸易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方可从事该等销售活动。根据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鉴于容百贸易已于 2018 年 11 月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容百科技也已终止了前述材料的销售，且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的采购自用，对外销售的规模较小；同时，两公司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均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故认为容百科技及容百贸易的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作出行政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湖北容百存在采购硫酸钴、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后部分对外销售的经营行为。根据我国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湖北容百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方可对外销售该类材料。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因湖北容百已经停止对外销售行为，且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安全责任

事故，认为湖北容百前述对外销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给予行政处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通过韩国控股子公司JS株式会社、EMT株式会社及参股的TMR株式会社从事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 1、JS株式会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S株式会社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是以持有发行人韩国公司EMT株式会社、TMR株式会社股权为目的而成立，除经营者登记证以外，JS株式会社无需另行取得其他审批许可；并认为就JS株式会社、JS株式会社的主要高管和职员等，未曾发生政府机构针对主要法律事项违反所采取的措施、制裁或JS株式会社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法律纠纷，且目前JS株式会社就政府机关的制裁等无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 2、EMT株式会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EMT株式会社从事的有关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EMT株式会社已取得的主要登记证、申报书情况详见本部分“（三）资质许可”相关内容。鉴于EMT株式会社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境外律师认为EMT株式会社无需获得其他特别的重要审批许可，且EMT株式会社就政府机关的制裁等，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自成立后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因其业务内容违反韩国法律规定或重大合同而构成法律问题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发行人关联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
- 5、发行人就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6、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为白厚善。上海容百和白厚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1）单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顺林	直接和间接（通过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32%股份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63%股份

（2）基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 股份，与上海容百等同受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 股份，与上海容百等同受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 股份，与上海容百等同受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 股份，与上海容百等同受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4.40% 股份，与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自然人朱阳控制，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60% 股份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20% 股份，与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自然人朱阳控制，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60% 股份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51% 股份，与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59% 股份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4.08% 股份，与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59% 股份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除持有公司 32.39% 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文“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列的白厚善控制的企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合伙企业，白厚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合伙企业，白厚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容百控股	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法人，通过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容百间接控制发行人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北京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相关内容。

#### 5、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1 家联营企业 TMR 株式会社。TMR 株式会社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法规在韩国设立的公司，目前发行人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 的股权。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内容。

#### 7、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2）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金和新材	公司原股东，报告期初持有公司 18.26% 股权，2016 年 11 月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拍卖，由上海容百竞拍取得；2017 年 11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科博特	与公司原股东金和新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韶峰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1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欧擎鑫三板 5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与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自然人朱阳控制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与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自然人朱阳控制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与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自然人朱阳控制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单个合同或单一年度同种交易项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大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MR 株式会社	原材料	4,397.91	301.38	848.84

公司关联方 TMR 株式会社从事再生材料加工处理和产业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按市场价格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其生产的镍钴锰混合液及硫酸钴溶液等原材料。

### 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和新材、科博特分别租赁生产办公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注）	年租金（万元）
金和 新材	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相关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及相应场地	29,795	2014.10.1- 2018.6.30	263.83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相关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及相应场地	9,600		
科 博特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相关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及相应场地	28,500	2014.10.1- 2018.6.30	186.22

注：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平台竞拍取得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 3、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

#### （1）收购 JS 株式会社股权

##### 1) 收购 JS 株式会社 91.38% 股权

2016 年 1 月，公司前身金和锂电与关联方上海容百签署《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载世能源株式会社之股权转让协议》，金和锂电以 2,300.00 万元人民币向上海容百收购 JS 株式会社 91.38% 股权。JS 株式会社为持股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 49.83% 股权和 TMR 株式会社 40.83% 股权。本次交易双方在对 JS 株式会社进行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300 万元。

##### 2) 收购 JS 株式会社 8.62% 股权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刘相烈签署《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刘相烈将持有的 JS 株式会社 662,552 股股权（持股比例 8.62%）以 449,870,000 韩元（约合人民币为 274.83 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JS 株式会社 100% 股权。

JS 株式会社为持股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 25.29% 股权和 TMR 株式会社 40.83%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照 JS 株式会社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股权的市场价值及 TMR 株式会社股权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 （2）收购湖北容百 100%股权

2016年3月，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容百及容百控股收购湖北容百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和对外投资”相关内容。

## （3）收购 EMT 株式会社股权

### 1）收购 EMT 株式会社 15.04%股权

2017年12月，JS株式会社与关联方刘相烈及其近亲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刘相烈及其近亲属将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 1,510,403 股股权（持股比例 15.04%）以 2,567,685,100 韩元转让给 JS 株式会社。

2017年12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91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EMT 株式会社按照市场法评估结果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72.03 万元，EMT 株式会社 15.04%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574.99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2,567,685,100 韩元（约合人民币 1,568.63 万元）。

### 2）收购 EMT 株式会社 1.58%股权

2018年9月，JS株式会社与关联方刘相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相烈将持有的 EMT 株式会社 158,587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8%）以 26,959.79 万韩元转让给 JS 株式会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相烈不再持有 EMT 株式会社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结合交易当时 EMT 股票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69,597,900 韩元（约合人民币 165.12 万元）。

## （4）收购 TMR 株式会社 5.00%股权

2017年12月，JS株式会社与关联方刘相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相烈将持有的 TMR 株式会社 300,000 股股权（持股比例 5.00%）以 1,050,000,000

韩元转让给 JS 株式会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 JS 株式会社间接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 股权，但对 TMR 株式会社不构成控制。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 Town Mining Resource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91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TMR 株式会社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75.4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TMR 株式会社 5.00%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68.77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50,000,000 韩元（约合人民币 641.46 万元）。

#### 4、受让关联方商标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容百控股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公司无偿受让容百控股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18541440、18541356、18541209、18541166、14498454、14498351、14493121、14122573、14122572 的 9 个商标的商标专用权。2017 年 10 月前，前述商标系由容百控股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商标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权属变更为容百科技的手续，具体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相关内容。

#### 5、收购金和新材、科博特部分资产

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平台以 7,563 万元竞拍取得金和新材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 39 号的房地产及相关建筑及其设备、存货；同月，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平台以 5,008 万元竞拍取得科博特名下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的房地产及相关建筑、构筑物，以及金和新材名下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的房地产及相关建筑、机器设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 6、关联方担保

(1)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容百控股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容百控股为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具体情况详见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

债务”部分）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关联方刘相烈报告期内为 EMT 株式会社の下列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EMT 株式会社	友利银行	183.74	2011.6.27	2019.6.25
EMT 株式会社	友利银行	262.96	2011.12.15	2019.3.21
EMT 株式会社	新韩银行	183.74	2016.7.5	2019.7.4
EMT 株式会社	产业银行	147.00	2012.6.21	2020.6.30

注：借款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

## 7、关联方资金往来

### （1）资金拆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重大关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2016 年	1,350.00	-	1,350.00	-
欧擎鑫三板 5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人	2016 年	7,500.00	-	7,500.00	-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2016 年	-	14,748.10	1,050.00	13,698.10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 年	-	5,000.00	-	5,000.00
刘相烈	EMT 株式会社	2016 年	-	48.93	-	48.93
刘相烈	JS 株式会社	2016 年	-	415.06	-	415.06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2017 年	13,698.10	5,000.00	18,698.10	-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年	5,000.00	-	5,000.00	-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容百科技	2017年	-	1,650.00	1,650.00	-
刘相烈	EMT株式会社	2017年	48.93	-	48.93	-
刘相烈	JS株式会社	2017年	415.06	-	415.06	-
刘相烈	EMT株式会社	2018年	-	856.37	856.37	-

注：刘相烈与 EMT 株式会社、JS 株式会社发生的资金拆借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各借款期间期末汇率折算。

##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发行人	上海容百	2016年		2,000.00	2,000.00	
发行人	容百控股	2016年	-	3,397.30	1,397.30	2,000.00
JS 株式会社	刘相烈	2016年	80.49	-	80.49	-
发行人	容百控股	2017年	2,000.00	-	2,000.00	-
JS 株式会社	刘相烈	2017年	-	75.72	75.72	-

注：刘相烈与 JS 株式会社发生的资金拆借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各借款期间期末汇率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由于该等关联方以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为主，系为发行人发展需要，筹集与补充运营资金。除刘相烈向 EMT 株式会社拆出资金收取利息外，其余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利息或占用费。

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发行人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发行人已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财务费用。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

实际未支付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21.00 万元和 629.00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实际未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7.36 万元和 21.19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和收入的差额计入公司各期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2017 年度、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额为 403.64 万元和 607.81 万元。

### （3）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容百控股转付部分外地员工职工薪酬的情形，2016 年至 2017 年相关发生额分别为 351.03 万元和 569.36 万元，系职工薪酬的等额转付，不存在容百控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2018 年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容百控股转付相关费用。

（2）2017 年 12 月底，JS 株式会社对根据 TMR 股权转让协议应付刘相烈的 1,050,000,000 韩元与当期应收刘相烈的借款余额 91,941,234 韩元冲抵，形成截至 2017 年末对刘相烈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95,805.88 万韩元。2018 年 3 月，JS 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时，操作人员按原协议向刘相烈支付了 105,000 万韩元股权转让款而未考虑前述借款冲抵，从而重新产生了对刘相烈 9,194.12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56 万元）其他应收款。2018 年 9 月，刘相烈向 JS 株式会社返还了该笔款项。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

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容百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容百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还根据《上市规则》等科创板上市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制度具体如下：

#####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三）虽属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2）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

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也规定了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同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

### （3）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组织任职；

（四）为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所述）；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

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也相应规定了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及表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可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承诺：

①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承诺：

①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③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③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4)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顺林承诺：

①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5)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股东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③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6)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

①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③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五）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容百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等，上海容百除控股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等，白厚善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和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承诺：“一、本企业（含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企业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承诺：“一、本人（含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容百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容百科技以外的其他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3、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证明文件；
- 5、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6、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7、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自有物业情况

#### 1、自有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1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等	工业用地	出让	33,351.00	2052.12.12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1,231.09	2056.4.4	已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0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5,428.68	2056.4.4	已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4082号	余姚市临山镇邵家丘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84,172.00	2068.11.18	无
5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3号楼9层901	办公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54,928.20	2061.12.11	已抵押
6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0号楼1至5层101	办公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54,928.20	2061.12.11	已抵押
7	北京容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1181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办公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54,928.20	2061.12.11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1号院二区21幢					
8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1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9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4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0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1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8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4#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2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5#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3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796号	葛店开发区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6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4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5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7#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5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9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综合楼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6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宿舍楼	工业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057.5.29	无
17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89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0,962.20	2057.5.29	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韩国子公司拥有土地情况如下：

区分	登记情况	种类	登记簿编号	地址/面积	限制物权情况
产品制造	所有权人：EMT株式会社	土地	1511-2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	已抵押

工厂	登记日期：2010年11月19日 登记事由：根据2010年10月11日的 的买卖合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		010-00 6591	召院面本里 613-1 20,703.7 m <sup>2</sup>	
----	---	--	----------------	--	--

##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1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 东路39号等	27,317.67	工业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 娥村	18,918.96	工业	已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0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 娥村	14,266.27	工业	已抵押
4	北京容 百	京（2017）开不动 产权第002470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科创十三街31号 院二区13号楼9层 901	683.50	办公	已抵押
5	北京容 百	京（2017）开不动 产权第00247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科创十三街31号 院二区20号楼1至 5层101	3,632.82	办公	已抵押
6	北京容 百	京（2018）开不动 产权第001181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科创十三街31号 院二区21幢	1,480.03	多功能厅、车 位等3种用途	无
7	湖北容 百	鄂（2018）鄂州市不 动产权第0021301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 柳庄东侧	3,672.32	工业	无
8	湖北容 百	鄂（2018）鄂州市不 动产权第0021304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 柳庄东侧	1,836.16	工业	无
9	湖北容 百	鄂（2018）鄂州市不 动产权第0021323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 柳庄东侧	4,572.16	工业	无
10	湖北容 百	鄂（2018）鄂州市不 动产权第002131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 道东侧21号5#厂房	8,211.84	工业	无
11	湖北容 百	鄂（2018）鄂州市不 动产权第0051796号	葛店开发区湖北容 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6号厂房	15,730.84	工业	无
12	湖北容 百	鄂（2018）鄂州市不 动产权第002129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 道东侧综合楼	4,809.92	综合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3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宿舍楼	4,846.60	住宅	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韩国子公司拥有房屋情况如下：

区分	登记情况	种类	登记簿编号	地址/面积	限制物权情况
产品制造工厂	所有权人：EMT 株式会社 登记日期：2011年10月20日 登记事由：所有权保存登记	建筑	1511-2 011-00 4281	忠清北道忠州市 大召院面本里 613-1/4,570.30 m <sup>2</sup>	已抵押

### 3、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1)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余姚2018抵050），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余姚2018总协0003）项下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1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债权确定期为2018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2) 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余姚2018抵091），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2018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融资及其他授信业务，以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余姚2018总协0003）项下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0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担保债权最高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的债权确定期为2018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3) 2018年1月26日，北京容百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

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北京容百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之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北京容百现拥有的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24704 号、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24701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其中，北京容百名下的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24704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590 万元；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24701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6,570 万元，前述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均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4）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已在其拥有的位于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本里 613-1 的土地、房产设立不同顺位的抵押权，以分别担保 EMT 株式会社向友利银行、韩国产业银行以及新韩银行的借款。

#### 4、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在其拥有的位于小曹娥镇曹娥村的土地上建设锂离子电池动力型三元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工业用房一期。发行人已经取得建字第 330281201801039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 33028120181016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 8,435.00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正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湖北容百目前在其拥有的位于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比克工业园）的土地上建设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四期）4#厂房。湖北容百已经取得鄂州规划地字第 42070520180004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州规划地字第 420705201800166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 4207111812240101-SX-00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 17,768.64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正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5、未取得产证的房屋情况

湖北容百在其拥有的位于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的土地上建设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三期）7#厂房、动力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容百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竞拍取得位于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以下简称“谭家岭厂区”）及小曹娥镇曹娥村（以下简称“小曹娥厂区”）两处的相关土地、房产，其中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合计 16,049.04 平方米。其中，1,229.92 平方米为构筑物，4,044.57 平方米计划拆除，剩余 10,774.55 平方米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已向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了规划许可申请，并取得其所出具证明函，确认办理规划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函》，确认将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另针对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股股东上海容百亦已出具承诺函，如上述房产被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于行政罚款，其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等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比例较低，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无证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由公司竞拍取得并实际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办理相关规划手续不存在障碍，且不会因无证房产问题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于境内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贵州容百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容百厂房	43,759.00	2019.1.1 -2028.12.31	厂房
2	发行人	庞文清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北侧金苹果花园 9 单元 2203 号	184.99	2019.3.10 -2021.3.9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 25 幢 202 室 ABCD	137.68	2018.7.1 -2019.6.30	员工宿舍
4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 25 幢 302 室 ABCD	137.68	2018.7.1 -2019.6.30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 19 幢 405 室 AB	88.52	2018.12.1 -2019.11.30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 19 幢 305 室 AB	88.52	2018.12.1 -2019.11.30	员工宿舍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容百租赁用以生产经营的场所，出租方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建设”）为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该等租赁房产因所在土地已设置抵押等原因，尚未能履行土地出让及建筑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故出租方未取得前述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遵义市红花岗区自然资源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1）湘投建设正在积极为前述租赁房产办理建设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及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土地正在履行出让程序，相关合法手续的补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该局不会因此收回土地或拆除湘投建设所投资建设的上述房产，不会影响承租方对上述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3）湘投建设上述房产建造、土地使用情况，以及贵州容百的承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湘投建设、贵州容百给予行政处罚。

此外，3-6 项的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但相关房屋为政府部门提供的保障性住房，且不属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JS 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在韩国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标的物	面积 (m <sup>2</sup> )	承租期限	用途
柳恩淑	JS株式会社	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瑞草洞1589-7, 现代田园写字楼1001号	62.65	2018.10.26 -2020.3.9	总部办公室
姜明组	EMT株式会社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尖端产业4路71, 203号 (Hillstate)	20.01	2018.11.22 -2019.5.21	员工宿舍
	EMT株式会社	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尖端产业4路71, 306号 (Hillstate)	18.55	2019.2.25 -2019.8.24	员工宿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上述境外房屋的出租人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

### (三) 知识产权情况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9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14493121		1	2015.6.14 -2025.6.13	工业用氧化钴；镍钴锰三元系；碱金属盐；镍钴铝三元系；工业用盐；碳酸盐；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氢氧化镍（截止）
2	发行人	14122572	RONBAY	1	2015.4.14 -2025.4.13	工业用氧化钴；氧化铈；二氧化硅；钴酸锂；碳酸锰；锰酸锂；镍钴二元系；镍钴锰三元系；磷酸铁；工业用盐（截止）
3	发行人	14122573	容百	1	2015.4.14 -2025.4.13	工业用氧化钴；氧化铈；二氧化硅；钴酸锂；碳酸锰；锰酸锂；镍钴二元系；镍钴锰三元系；磷酸铁；工业用盐（截止）
4	发行人	14498454		6	2015.6.14 -2025.6.13	钴（未加工的）；未加工或半加工铜；镍；锰；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风向标；金属矿石；铬矿石；铁矿石；方铅矿（矿石）（截止）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5	发行人	18541209	RONBAY	6	2017.1.21 -2027.1.20	锰；未加工或半加工铜；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镍；钴（未加工的）；金属风向标；铁矿石；金属矿石；铬矿石；方铅矿（矿石）（截止）
6	发行人	18541166	容百	6	2017.1.14 -2027.1.13	锰；未加工或半加工铜；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镍；钴（未加工的）；金属风向标；铁矿石；金属矿石；铬矿石；方铅矿（矿石）（截止）
7	发行人	18541356	RONBAY	40	2017.1.21 -2027.1.2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截止）
8	发行人	18541440	容百	40	2017.1.14 -2027.1.13	能源生产；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截止）
9	发行人	14498351		40	2015.6.14 -2025.6.13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能源生产；水处理（截止）

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拥有 4 项韩国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商标第 40-0950594	2013.1.25
2		商标第 40-0963512	2013.4.11
3		商标第 40-0963507	2013.4.11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4		商标第 40-0963508	2013.4.11

## 2、专利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百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51 项专利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 LiCoxMn2-xO4 的合成方法	200310109864.9	2003.12.26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碱性电池正极活性物质的表面 包覆氢氧化钴的制备方法	200310109865.3	2003.12.26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氯化钴固相催化氧化制取四氧 化三钴粉体的工艺	200410024898.2	2004.6.3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镍锰基包钴锂离子正极材料的 制备方法	200810121031.7	2008.9.17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羟基体球形四氧化三钴及制备 方法	200810162689.2	2008.11.28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电池级高安全性球形四氧化三 钴的制备方法	200910099751.2	2009.6.14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LiFePO <sub>4</sub> 复合型正极材料的制 备方法	201010269572.1	2010.8.25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表面由偶联剂改性的磷酸铁锂/ 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69588.2	2010.8.25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钴基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85361.7	2010.9.15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正极复合材 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052612.6	2012.3.2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大粒径球形四氧化三 钴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401514.9	2012.10.19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球形四氧化三钴的生产方 法	201210438506.1	2012.11.6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去除含钴废水中钴的方法	201210519634.9	2012.12.5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	201310093263.7	2013.3.21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1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电压正极材料前驱体、其制备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050302.X	2014.2.13
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梯度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10049.7	2014.7.1
1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稳定性的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10526.X	2014.7.1
1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高钴锂离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28214.1	2014.7.10
1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缩短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评测时间的方法	201410341629.2	2014.7.17
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小粒度高密度球形四氧化三钴的制备方法	201410362746.7	2014.7.28
2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自动调节系统	201510531889.0	2015.8.26
2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6223.2	2015.8.31
2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5968.7	2015.8.31
2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3694.8	2015.8.31
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镍锰酸锂的制备方法、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2822.7	2015.8.31
26	发行人	-	SPHERICAL TRICOBALT TETRAOXIDE AND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AME (美国专利)	7998452	2009.11.9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四氧化三钴反应釜及防异物装置	201020249456.9	2010.6.30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管道除异物装置	201020501596.0	2010.8.20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式四氧化三钴制取装置	201220518689.3	2012.10.9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大粒径球形四氧化三钴的装置	201220540172.4	2012.10.19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设备	201320069606.1	2013.2.6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	201320080086.4	2013.2.21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及其搅拌桨保护装置	201320132535.5	2013.3.21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钴盐制备装置	201320681699.3	2013.10.30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35	发行人	-	回收废水中的铵所需装置及其回收方法（韩国专利）	专利第 10-1305056号	2013.9.2（注 册日）
36	发行人	-	利用锂离子电池的废弃正极材料的前驱体原理再生方法、使用基于该方法再生的原料制造的前驱体、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韩国专利）	专利第 10-1392616号	2014.4.29（注 册日）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锂电池正极材料用匣钵的划线装置	201420365405.0	2014.7.3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极片	201620046468.9	2016.1.18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组	201620046467.4	2016.1.18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匣钵	201620042891.1	2016.1.18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方形锂离子电池组	201620042821.6	2016.1.18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片的全自动切割机	201620041908.1	2016.1.18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清洁装置	201620052108.X	2016.1.19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锂电池的固定架	201620050534.X	2016.1.19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涂布全自动切割设备	201620047706.8	2016.1.19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调节系统	201620047603.1	2016.1.19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涂布全自动切割装置	201620047036.X	2016.1.19
48	湖北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包覆处理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74261.9	2012.3.20
49	湖北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427813.X	2012.10.31
50	贵州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富锂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50432.3	2014.2.13
51	贵州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单晶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27608.5	2014.7.10

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EMT 株式会社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发明名称（专利）	注册权利人	申请/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1	专利	锂电池用正负极活性物质的前驱体制造装置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355183号	2014.1.17.
2	专利	锂电池用正负极活性物质的前驱体制造装置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355185号	2014.1.17.
3	专利	利用封闭性反应器的锂电池用正负极活性物质的前驱体制造装置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355186号	2014.1.17.
4	专利	锂电池用正负极活性物质前驱体	EMT 株式	专利第	2014.3.3.

序号	分类	发明名称（专利）	注册权利人	申请/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的制造方法、锂电池用正负极活性物质的制造方法、包括正负极活性物质的正极及锂电池	会社	10-1372053 号	
5	专利	采用湿式粉碎法从废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物质回收锂化合物的方法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708149 号	2017.2.13.
6	专利	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化合物的方法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731213 号	2017.4.21.
7	专利	使用二次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制造前驱体的方法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748999 号	2017.6.13.
8	专利	采用湿式粉碎法从废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物质回收锂化合物的方法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802071 号	2017.11.21.
9	专利	控制粒度及粒度分布的活性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EMT 株式会社	专利第 10-1815779 号	2017.12.29.

## （2）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BASF Corporation（巴斯夫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专利再许可协议》，巴斯夫公司授予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 10 项锂电池正极材料部分基础技术专利的非独占许可，在使用领域内制造、使用、销售和/或进口专利相关产品。前述许可专利为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所有，并授权巴斯夫公司可对该等专利进行再许可。

巴斯夫公司向发行人授予的许可专利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基础性材料及制备技术专利，作为基础性技术在全球范围内被正极材料企业所广泛掌握，并通常在该等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各类前沿正极材料。同时，该等技术专利的保护区域主要在美国市场，不影响发行人在国内及美国以外国际市场使用该等基础性专利技术。因此，在上述许可专利到期或失效前，发行人出口这一类产品到美国，将向巴斯夫公司支付一定的专利许可费用，相关费用基于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向美国销售许可产品中所获得的收入所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是在美国以外区域，未有直接向美国销售相关产品，间接向美国销售收入较小。该许可协议的达成，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尤其是美国市场的业务开拓。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湖北容百	高效能动力电池内阻检测系统 V1.0	2017SR466447	2017.5.11	2017.8.23	原始取得
2	湖北容百	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 V1.0	2017SR466444	2017.4.7	2017.8.23	原始取得
3	湖北容百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实验检测系统 V1.0	2017SR466441	2017.2.24	2017.8.23	原始取得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容百科技	ronbaymat.com	2015.10.26	2020.10.26

#### （四）对外投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韩国控股子公司和 1 家韩国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湖北容百

湖北容百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比克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刘相烈

注册资本：23,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2、北京容百

北京容百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0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白厚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1月20日至2047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贵州容百

贵州容百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

法定代表人：张慧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废旧电池拆解、循环与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容百贸易

容百贸易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恒兴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白厚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7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危险化学品：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氢氧化锂、氯酸钠、硫酸镍、硫酸钴、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 ]、氟化钠、氨溶液[含氨 $> 10\%$ ]（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 ]、氯酸钠）的批发（票据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JS 株式会社

JS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S 株式会社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法人注册编号为 110111-5115567，住所为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瑞草洞 1589-7，现代田园写字楼 1001 号，经营目的为（1）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2）有关二次电池材料再生业务的技术开发及投资；（3）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所有附带业务，设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6、EMT 株式会社

EMT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EMT 株式会社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法人登记编号为 135111-0097612，住所为忠清北道忠州市大召院面高新技术产业 3 路 85-1，经营目的为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及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所有附带业务。EMT 株式会社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于韩国交易所 KONEX（Korea New Exchange）。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42.01% 股权，并通过 JS 株式会社间接持有其 42.10% 股权，合计持有其 84.11% 股权。

#### 7、TMR 株式会社

TMR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境外参股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TMR 株式会社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法人登记编号为 176011-0085222，住所为庆尚北道龟尾市 3 工业园区 3 路，132-22（侍美洞），经营目的为：（1）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二次电池材料相关化合物业务；（2）二次电池材料相关化合物的进出口业务及其代理业务；（3）再生材料的出口及加工处理业务；（4）产业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业务；（5）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服务及所有附带业务。发行人通过 JS 株式会社间接持有其 50% 股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 3、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5、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中，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合同是指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采购和销售框架合同，其他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单水氢氧化锂	以采购协议为准	2017.1.1-2019.12.31
2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纯度 99.8%的镍	以采购协议为准	2019.3-2019.12
3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Singapore branch)	纯度 99.8%的镍	以采购协议为准	2019.1-2020.1
4		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9.12-2024.12.31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单水氢氧化锂	以采购协议为准	2019.3.1-2019.12.31
6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3-2021.12

#### 2、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9.20-2023.9.19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6.24-2019.6.23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9.25-2020.9.25
4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
5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以采购协议、商务协议及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至签订新的《采购协议》或协商终止
6	湖北容百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6.5 签订，长期持续有效
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9.签订，长期有效
8	EMT株式会社	Umicore Materials Korea. Ltd, Umicore Korea. Ltd	Mixed Metal Hydroxide（混合金属氢氧化物）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3.1-2019.3.1（注）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 EMT 株式会社的说明，该合同载明的合同期限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已届满，但各方已协商一致同意续签并继续履行该合同，并将尽快签署书面的变更协议。

### 3、重大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成本（万元）	保证金（万元）	租赁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	24 个月	2017.4.25	容百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50.00	450.00	24 个月	2017.5.24	湖北容百、贵州容百、北京容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湖北容百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50.00	50.50	36 个月	2018.2.13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50.00	50.50	36 个月	2018.2.13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	-----	----------	------	-----	------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10,000.00	2019.2.26 -2020.2.25	4.80%	1、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湖北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北京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

## 5、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发行人	30,000.00	2018.1.26 -2023.1.25	1、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湖北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北京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发行人	20,000.00	2018.9.19 -2019.9.19	1、北京容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湖北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发行人	8,000.00	2018.8.31 -2019.8.30	湖北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18.10.31 -2019.9.29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湖北容百	20,000.00	2018.12.26 -2019.10.28	发行人、北京容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6、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

2018年3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之查验文件；
- 3、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企业的工商档案；
- 4、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股本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9 次增资扩股。除此之外，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股本变动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收购和对外投资

根据容百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如下：

#### 1、收购、增资湖北容百

- （1）2016 年 3 月收购湖北容百

2016年1月19日，湖北容百作出关于变更股东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容百将其持有湖北容百的3,580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99.44%）以3,58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容百控股将持有湖北容百的20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0.56%）以2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容百控股、上海容百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6年1月向容百控股、上海容百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3月17日，湖北容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 （2）2017年10月增资湖北容百

2017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对湖北容百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后湖北容百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3,600万元。根据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诚验字[2017]11-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9日，湖北容百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

2017年10月9日，湖北容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 2、2016年12月出资设立贵州容百

2016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出资20,000万元设立贵州容百，并相应制定贵州容百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向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拟设立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遵义市红花岗区公园路1935文化新天地二期三楼，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慧清。根据遵义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遵中审企验字（2018）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8日止，贵州容百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系以货币资金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根据贵州容百公司章程，贵州容百剩余认缴出资款应于2036年11月1日前缴足。

2016年12月5日，贵州容百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3、2017年1月出资设立北京容百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海容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出资设立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发行人向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内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拟申请设立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0号楼101室，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厚善。根据北京中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珊验字（2017）第01-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北京容百已经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年1月20日，北京容百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4、2017年9月出资设立容百贸易**

2017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出资10,000万元设立容百贸易。发行人向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拟申请设立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厚善。根据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禾信会验字[2017]第3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容百贸易已经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年9月20日，北京容百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5、2017年12月收购及增资JS株式会社**

2017年12月23日，发行人2017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韩国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收购及增资JS株式会社事宜。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刘相烈签署《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刘相烈持有的JS株式会社662,552股记名式普通股（票面金额500韩元，占发行股份总数的8.62%），转让价款为449,870,000韩元，发行人将按照付款日当天首尔外汇中间公告汇率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支付；并约定发行人将对JS株式会社进行有偿增资，金额为人民币8,100万元等值兑换韩元金额以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受让了刘相烈持有

的 JS 株式会社 662,552 股股票，并通过增资取得了 JS 株式会社记名式普通股 19,954,153 股（每股 679 韩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银行客户回单，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65.41 万元，向 JS 株式会社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8,100 万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S 株式会社就本次增资事宜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已办理相关韩国登记手续。

2018 年 5 月 30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甬发改办备[2018]6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本次收购并增资 JS 株式会社项目予以备案。2018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17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 JS 株式会社 100% 股权。

### （三）重大资产购买/受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置房地产及受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容百买受房地产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北京容百与北京经开工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约定北京容百向北京经开工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20 号楼 1-5 层 101、13 号楼 9 层 901 以及 21 号楼 1 层 111 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合计建筑面积为 5,796.35 平方米，总价款合计 8,730.5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容百已经向出让方北京经开工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商品房买受价款，并已取得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自有物业情况”相关内容。

#### 2、湖北容百买受房地产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与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买相关土地及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8 年 2 月，湖北容百与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湖北容百受让湖北盐光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及创业大道东侧的相关厂房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湖北容百生产经营使用。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12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湖北容百拟收购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的账面值为 6,278.64 万元，评估值为 14,026.75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湖北容百与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定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992.815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容百已经向出让方支付了全部房屋、土地转让价款，并已取得相关房屋、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自有物业情况”相关内容。

### 3、发行人竞拍取得房地产等资产情况

因金和新材和科博特处于破产清算中，余姚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金和新材和科博特相关房地产、机器设备、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破产土地房屋的议案》。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 0281 民破 1、3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以人民币 5,008.00 万元竞拍取得科博特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浙）0281 民破 3 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以人民币 7,563.00 万元竞拍取得金和新材位于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 39 号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存货。前述财产权自裁定书送达发行人时即转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部分竞拍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自有物业情况”相关内容。

### 4、发行人受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余姚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坐落于临山镇邵家丘村宗地（宗地编号：2018-12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总面积 284,172.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

地-其他工业用地（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3,641.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款，并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自有物业情况”相关内容。

#### （四）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5、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适用的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8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新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395.62万元增加至38,265.13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

2、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新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265.13万元增加至39,828.57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等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二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召开的 8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近两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选聘情况
1	白厚善	董事长	男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刘相烈（韩国）	副董事长	男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张慧清	董事	男	创立大会
4	陈兆华	董事	男	创立大会
5	王欢	董事	男	创立大会
6	谢海麟	董事	男	创立大会
7	姜慧	独立董事	女	创立大会
8	于清教	独立董事	男	创立大会
9	赵懿清	独立董事	女	创立大会

## （2）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选聘情况
1	朱岩（美国）	监事会主席	男	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卞绍波	监事	男	创立大会
3	刘洋	监事	女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孙保国（澳大利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职工代表大会
5	陈瑞唐	职工代表监事	男	职工代表大会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选聘情况
1	刘相烈（韩国）	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张慧清	副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刘德贤	副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陈兆华	董事会秘书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赵岑	财务负责人	男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其于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1	白厚善	男	董事长
2	刘相烈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3	李琮熙	男	研究院副院长
4	孙保国	男	研究院副院长
5	田光磊	男	研究院基础研发中心总经理
6	袁徐俊	男	研究院新产品开发中心总经理
7	陈明峰	男	研究院前驱体与再生资源研发中心总经理

### （三）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 1、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年初，金和锂电董事会成员共计4名，具体成员分别为白厚善（董事长）、刘相烈、张慧清、何调四。

（2）2017年7月，因金和锂电引入外资股东 CASREV Fund II-USD L.P.而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股东委派产生新一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白厚善（董事长）、刘相烈、张慧清、陈兆华、王欢、谢海麟。

（3）2018年3月，发行人召开改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白厚善、刘相烈、张慧清、陈兆华、王欢、谢海麟、姜慧、于清教、赵懿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姜慧、于清教、赵懿清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白厚善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刘相烈为副董事长。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容百科技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2、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年初，金和锂电监事会成员共计3名，具体成员分别为郑安云、卞绍波、卢春丽。

(2) 2017年7月，金和锂电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派朱岩、卞绍波为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瑞唐为职工代表监事，与朱岩、卞绍波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朱岩为监事会主席。

(3) 2018年3月，发行人召开改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卞绍波、朱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瑞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卞绍波、朱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岩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 2018年6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保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8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选举刘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至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朱岩、卞绍波、陈瑞唐、刘洋、孙保国。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容百科技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3、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年初，金和锂电高级管理人员为刘相烈，任公司总经理。

(2) 2017年7月，金和锂电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刘相烈为公司总经理，张慧清、周佳祥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8年3月，发行人改制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相烈为公司总经理，刘德贤、周佳祥、张慧清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兆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 2019年3月，周佳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容百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 4、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确定白厚善、刘相烈、李琮熙、孙保国、田光磊、袁徐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7年初，该等人员中的白厚善、刘相烈、李琮熙、孙保国、袁徐俊均已在公司任职，田光磊于2018年初入职公司。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定增加陈明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容百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人数的增加，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曾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任职。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提供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均未与当升科技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且离职后并未收到当升科技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前述人员与当升科技目前未有争议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姜慧、于清教、赵懿清。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独立董事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

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其中赵懿清已取得上交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 5、相关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7、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0%、16%、17%， 出口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湖北容百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	25%	2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100328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三年
2	湖北容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200152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28	三年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81.15	-	-
余姚临山基地项目补助	9,000.00	-	-
千人计划奖励经费	400.00	-	-
国家 2017 年提质增效奖励	234.00	-	-
海外工程师资金补助	60.00	-	30.00
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55.00	-	-
科技经费补助	29.50	-	20.00
2017 年第一批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	155.00	-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	35.00	-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	32.00	-
工业政策奖励	-	26.30	-
科技经费补助、外经外包专项补助	-	22.00	-
零星补助款	62.34	24.05	17.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均真实、有效。

#### （四）税务合规情况

2019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

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容百贸易“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红花岗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贵州容百“在经营期间于2018年第一季度工会经费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年4月20日税务机关对该企业逾期未申报的行为下达责令通知书并要求责令期内进行改正，该企业在责令期内于2018年5月23日已完成申报，未对该企业再进行税务处罚，经机内查询该企业暂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容百在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未受过地税行政处罚。2019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容百在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开一国税简罚[2017]130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容百于2017年5月11日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国税机关处罚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鉴于发行人本次被罚款金额为100元，根据前述规定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

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北京容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S 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自成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制裁的事实，且目前就税务不存在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3、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披露信息，发行人现持有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BB2018A0101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该证书所载的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余姚市小曹娥滨海 A 区 2 号、谭家岭东路 39 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水环境质量标准：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

生态功能区划：环境重点准入区

生产（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动力型正极材料生产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5 号），湖北容百、贵州容百从事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应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应当在 2020 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目前湖北容百、贵州容百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容百贸易从事的为贸易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北京容百尚未实质开展业务，故该两家公司不涉及申领排污许可证问题。

2019 年 1 月 9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容百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另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回收或者资源再循环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收购电池极片、降级电芯、粗制硫酸镍、镍钴料等材料用于公司生产的情形。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根据《宁波市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甬环发〔2007〕123 号）等相关规定，容百科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证明湖北容百“2015 年 9 月成立至今，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的前置审批程序”相关内容。

## （二）产品质量

2019年1月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4年9月18日至2019年1月7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年12月29日，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信息”。

2019年1月11日，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葛店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守法经营，正常年报公示，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14日，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2015年8月2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内，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7日，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未违反工商法律法规”。

2019年1月8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容百贸易出具《证明函》，证明“该企业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年12月29日，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容百贸易“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信息”。

## （三）安全生产

2019年1月8日，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百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8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经营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备国家或者行业规定安全生产和经营条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8日，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容百贸易“自2017年9月2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社会保险

2019年1月11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0日，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法，依法及时、足额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31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信》，证明北京容百“在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依法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年1月29日，遵义市红花岗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函》，经核实“该单位于2018年8月参保，截至2019年1月，五险均无欠费”，并证明贵州容百“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法，依法及时、足额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1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容百贸易“自成立至今，2018年1月份开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

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住房公积金

2018年8月2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容百科技“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8月28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2019年1月2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容百科技“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8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1月16日，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2015年10月建立公积金账户），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北京容百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29日，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贵州容百“自2018年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为职工足额缴纳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容百贸易“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8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28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 （六）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JS 株式会社成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保健、产业及环境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的事实，且目前 JS 株式会社就安全、保健、产业、环境不存在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以外，EMT 株式会社成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保险、环境相关法律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调查的事实，且目前就安全、保健、产业及环境不存在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立项、环评等审批文件；
- 4、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9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120,000	16 个月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	-
<b>合 计</b>	<b>160,000</b>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的前置审批程序

### 1、项目涉及的批准/备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及《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浙江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在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281-38-03-085558-000）。

## 2、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评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18]388 号），原则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

此外，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将在浙江余姚临山镇实施，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4082 号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

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坚持发展新能源产业、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开创公司和员工的美好未来、回报社会的发展使命；以建立具有一流创新能力以及拥有高度商业文明的新能源材料企业为愿景；以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企业为经营目标。

发行人力争 2019 年跻身全球三元材料行业第一梯队；2021 年进入世界新能源材料企业前两位；2023 年成为全球综合第一的新能源材料企业；2028 年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企业集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宁波仲裁委员会的回函；
- 6、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根据相关仲裁委员会的回函、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JS 株式会社、EMT 株式会社成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发生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及其他纠纷，且目前 JS 株式会社及 EMT 株式会社就诉讼及其他纠纷不存在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行政机关处以金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7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镍钴锰氢氧化物等货物共计79票，经海关稽查发现，金和锂电向海关申报过程中漏报BAF（燃油附加费）和CAF（货币贬值附加费）共计折合人民币102,189元。金和锂电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该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发行人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22,345.19元。宁波海关于2017年12月作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甬关余缉违字[2017]0003号），认为金和锂电的前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对金和锂电科处罚款人民币22,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金和锂电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宁波市镇海海关缉私分局于2018年8月3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甬关余缉违字[2017]0003号文件对发行人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海关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16年5月17日，EMT株式会社以经营场所废弃物（脱水废弃物）的保存方式不当为由受到①有关采取处理废弃物措施的命令，及②有关处以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的行政处分。根据韩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按照废弃物管理法第13条规定处理废弃物的，处以责令改正及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2,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及/或1,000万韩元以下的过失性罚款。基于此，境外律师认为EMT株式会社被处以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程度较低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说明，EMT株式会社已履行有关措施（包括政府机构责令改善项下改善措施）并缴清过失性罚款等。

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EMT株式会社及其主要高管、职员及EMT株式会社所销售的产品等，未发现对公司经营活动能够造成影响的、目前进行中的政府机构针对主要法律事项违反所采取的措施、制裁或公司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法律纠纷，目前EMT株式会社在主要经营活

动上没有因此而受到特别制约，且EMT株式会社目前就政府机关的制裁等无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 （三）单独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单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 3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律师

李强

经办律师：方祥勇 律师

方祥勇

雷丹丹 律师

雷丹丹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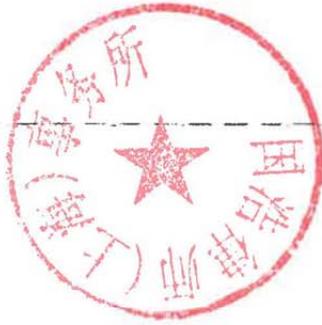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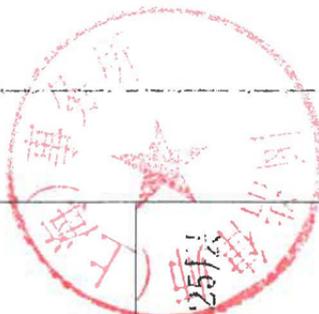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宇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翼, 秦桂森, 金涛, 王斌, 翁承志, 周喆人, 陶海, 田中伟, 邢哲立.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福	2018年4月6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秦桂森、金清晨、刘成	2018年1月20日
俞承志、周磊、陶耀波、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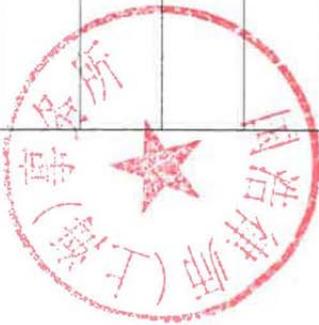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劉漢江	2017年11月29日
孫利強	2018年6月0日
吳川高	2019年1月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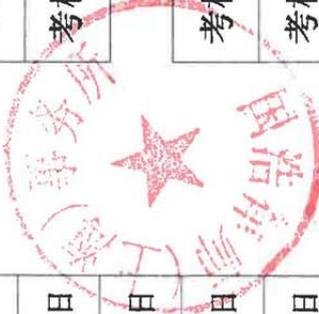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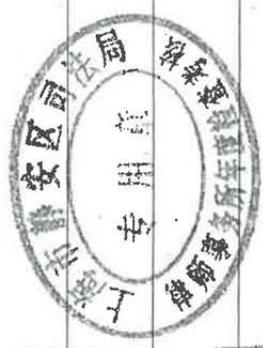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 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0103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方祥勇



0999720800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1 日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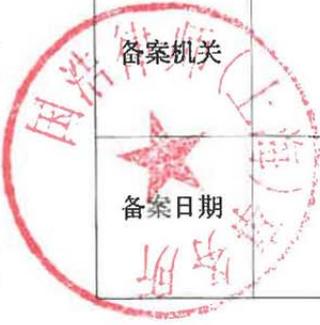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4282319720815211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17718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810113048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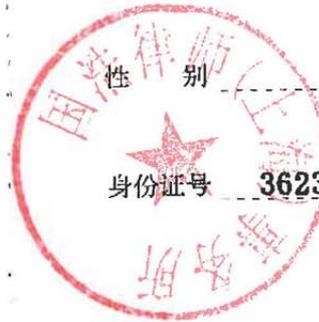
**2018年 01月 10日**



持证人 **雷丹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32919861029114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